

#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鼓励各单位申办 2018-2019 学年全国 MPA 教指委师资培训研讨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8〕15号

有关 MPA 培养单位：

为提高全国 MPA 教育质量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我委在深入调查需求的基础上，拟定了 2018-2019 学年师资培训计划。请各单位结合本院校的学科特点和有关情况，积极申办相关培训活动。有关工作计划和组织流程如下：

### 一、全国 MPA 师资培训计划

2018-2019 学年，教指委本着“服务需求、有所侧重、提升质量”的原则，计划举办 12 期师资培训研讨活动，涵盖案例教学、学位论文、核心课程、专业方向课程等多个主题。欢迎各培养单位积极申请承办，为促进 MPA 师资队伍建设贡献力量。详细信息如下：

---

序号	时间	主题	方案或主要内容
1	2018年9月29-30日	第三届案例大赛启动会暨参赛培训会	(1) 介绍案例大赛流程规则等 (2) 邀请第二届案例大赛总决赛使用案例作者分享经验 (3) 邀请第二届案例大赛最佳案例奖队伍分享案例编写经验 (4) 优秀组织奖院校代表分享组织经验 (5) 四强队伍的教师和队长分享参赛经验 (6) 分组交流 (7) 参会人员面向 MPA 学生开放
2	2018年10月13-14日	政治学	(1) 学术研究前沿分享 (2) 案例教学示范、观摩、经验分享 (3) 实践部门专家分享 (4) 分组交流
3	2018年10月27-28日	社会研究方法	
4	2018年11月10-11日	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	
5	2018年11月24-25日	MPA 学位论文分类与撰写指导	(1) 邀请专家对 MPA 学位论文分类文件进行解读 (2) 邀请专家对 MPA 学位论文分类撰写进行指导 (3) 邀请已经进行 MPA 学位论文分类的院校分享优秀范文的指导经验 (4) 参会人员面向 MPA 学生开放 (5) 分组学习分类文件和讨论
6	2018年12月8-9日	社会保障	(1) 学术研究前沿分享 (2) 案例教学示范、观摩、经验分享 (3) 实践部门专家分享 (4) 分组交流
7	2019年1月5-6日	领导理论与实践	
8	2019年3月16-17日	公共管理	
9	2019年3月30-31日	公共政策分析	
10	2019年4月13-14日	政府绩效管理	
11	2019年5月18-19日	城市规划与管理	
12	2019年6月8-9日	公文写作	

## 二、师资培训研讨会组织流程

教指委师资培训工作组负责 MPA 师资培训研讨活动的规划组织，教指委秘书处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承办单位申办

培养单位结合本院校学科特点、办会设施、人力支持等相关情况，确定申办意向，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之前提出申办申请（访问链接：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27521499.aspx>）。其中，9 月 29-30 日的第三届案例大赛启动会暨参赛培训会，因时间紧，已确定其承办单位为湖南农业大学；10 月 13-14 日的政治学为上一学年未开展的师资培训，其承办单位为天津师范大学。

### （二）确定承办单位

教指委师资培训工作组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比较，统筹安排，确定承办单位。

### （三）确定培训方案

教指委组织专家研讨制定培训方案，确定授课师资等。

### （四）发布培训通知

承办院校联系确定好住宿就餐地点及培训教室后，由教指委发布培训通知，通过网站、邮件、QQ、微信等各渠道进行宣传，启动报名工作。

### （五）确定参培名单

教指委根据报名情况，结合会场容纳以及餐饮住宿等接待能力，确定参培名单。如果报名人员较多，秘书处将根据报名先后、各校参加培训的总体情况，本着扩大参培教师范围、提高培训效果的原则选定参培名单。尽量照顾参加培训次数少的院校教师，尽量平衡各校参加培训的机会。往期不守信的报名教师将丧失优先入选资格。

#### （六）预审培训经费

各期师资培训活动皆遵循节约办会的原则，将收取会议费用于分担会议各项支出，会前，承办院校须将培训预算提交教指委审核。其中，会议费承担培训资料费，授课专家和培训督导的差旅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授课酬金，以及参培教师伙食费等主要费用，由承办院校代收并开具会议费发票。承办院校提供会议相关服务并承担培训场地费、拍照费、速记费等费用。参培教师的往返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所在院校承担。

#### （七）授课研讨

每期师资培训研讨会至少应有一名教指委委员担任培训督导。

承办院校应做好培训活动的课堂及后勤服务工作，多渠道及时了解参培教师的需求和反馈，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。

培训期间，承办院校应做好培训纪要、摄影、摄像等记录工作，并于会后汇总至教指委秘书处。

#### （八）结业

培训结束，教指委将给全程参加培训的教师颁发结业证书，并于会后进行师资培训满意度调查，作为培训工作总结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（九）总结及收尾

培训结束一周内，承办院校向教指委提交会议新闻、会议记录、培训经费决算、影像记录等材料。

教指委将通过多种形式对每期师资培训活动进行宣传推广，让更多 MPA 教师分享培训成果。

联系人：邹继阳，010-62519150，mpa@mpa.org.cn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
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8年8月30日

